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陳○明、涂○義、李○申及經濟部能源局葉○青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一案，業經本署特別偵查組偵查終結，經查無相關人員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之具體犯罪事證，業予簽結，相關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壹、告發及函送意旨

一、告發人陳○芬部分

臺電公司自己的備載容量不發電，反而以高價向民營電廠（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簡稱 IPP）買電。肥貓拿 2 份高薪，年紅利達新臺幣（下同）1,807 萬元。臺電公司核能第四發電廠（下稱核四廠）汽輪機發電機核爐均係購現成品，竟耗時 12 年仍未完工。臺電公司核能第二發電廠（下稱核二廠）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執行 1 號機大修檢查計畫，發現錨定螺栓有 7 根出現瑕疵，竟購買國外原廠螺栓高達每枚 1,333 萬元，而不購買本地每枚僅 2,400 元之螺絲。因認臺電公司人員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

二、告發人林○龍部分

臺電公司 101 年三階段電價調整案和 97 年電價調整案之購電比例差異達 27.91%，臺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

的比例異常增加，臺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較貴，還一直增加向民營電廠購電比例，讓全民埋單。因認臺電公司人員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

三、監察院函送被告陳○明、涂○義、李○申及葉○青部分

(一)被告陳○明、涂○義分別為臺電公司前董事長、前總經理，被告李○申為臺電公司總經理。被告陳○明、涂○義、李○申等3人於任職臺電公司期間，均明知臺電公司自86年至89年期間，與長○、嘉○、新○、國○、星○及森○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嘉○、新○、國○、星○及森○電力公司)等6家燃氣民營電廠業者簽訂為期25年之購售電合約，臺電公司於辦理各階段民營電廠購電事宜時，第一、二、三階段(不含○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電力公司)購售電合約之折現率(即資金成本率)分別為7.625%、7.25%、7%，惟自92年起，國內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至96年底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已降低至2.64%-3.48%，顯示民營電廠資金成本於96年時即已較簽約當時大幅降低。審計部曾於95年6月21日函請經濟部督促臺電公司，參考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研議與民營電廠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嗣臺電公司於95年10月3日函覆審計部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長○、嘉○、新○、國○、星○及森○電力公司等6家燃氣民營電廠業者因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飆漲，於96年7月17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93年7月1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並副知臺電公司，要求

召集緊急會議協商，表示售電費率無法即時反應氣價變動情況下，燃氣民營電廠業者經營困難甚而產生虧損，需提出因應對策或方案。被告陳○明、涂○義、李○申等 3 人身為臺電公司之重要主管人員，於 95、96 年間與前述燃氣民營電廠業者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時，未本於維護公司利益職責，同時提出利率調降方案，竟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先行同意前述燃氣民營電廠業者所提縮短燃氣成本反映時間，並自同年 10 月 9 日開始實施，而利率調整方案自 96 年迄今，臺電公司仍未與前述燃氣民營發電業者達成共識，適時調降，損害該公司應有之利益。因認被告陳○明、涂○義及李○申均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

- (二) 被告葉○青為能源局前局長，明知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第 2960 次院會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就○元電力公司籌設申請案，能源局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法規會就「…備用容量率由…20%調降為 16%，既有已申請籌設之業者是否適用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乙節提供法律意見，經濟部法規會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復：「…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因尚未具備舊法規所必須具體之重要要件，…本方案之修正，似無庸考量其信賴利益保護問題。」然經濟部卻於 95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能源局主責，下稱第四階段方案）中訂定過渡條款：「本方案發布施行前，業依『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申請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未來如獲經濟

部核准登記備案，其 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 基準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該部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元電力公司准予登記備案，並於函文說明：「剩餘容量 15 萬瓩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 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惟依臺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之負載預測，當時預估 98 年之備用容量率（19.1%）已高於 16%，98 年度應無須開放 34 萬瓩新增容量之需要，在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情況下，被告葉○青為負責核定民營發電業電廠籌設許可之機關首長，漠視行政院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 及經濟部法規會「取得籌設許可始產生信賴利益保護」之意見，竟核准○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許可，致增加臺電公司購電支出，顯未維護臺電公司權益。因認被告葉○青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

貳、查證情形

一、臺電公司高價向民營電廠購電（含購電比例異常增加）部分

（一）民營電廠開放緣由及開放方式

臺電公司電源開發計畫因民眾抗爭而受阻，自 80 年至 85 年間備用容量率為 4.2%~6.7%，低於合理備用容量率 15~20% 甚遠，而有實施停電、限電情形，6 年間限電次數近 40 次。經濟部為因應用電需求，乃自 84 年起開放民營電廠興建，將臺電公司未能及時興建容量開放由民

間設立，以疏緩供電緊澀壓力。經濟部依電業法於 83 年 9 月 3 日發布「開放電業作業要點」，並依此要點研擬開放發電業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其開放方式先於 84 年 1 月 1 日公告「第一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下稱第一階段方案）、84 年 8 月 25 日公告「第二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下稱第二階段方案）、88 年 1 月 21 日公告第三階段方案，95 年 6 月 6 日公告第四階段方案，同日廢止第三階段方案。於第一、二階段為首度辦理民營電廠開放作業，採行一般採購模式先評選合格廠商後再行辦理競價，第三階段則依第一、二階段開放經驗，改採公告收購價格及先到先審方式辦理，第一階段開放發電業實際完工 4 家（麥○、和○、長○、嘉○等電力公司），第二階段開放發電業實際完工 1 家（新○電力公司）、第三階段開放發電業實際完工 3 家（國○、星○、森○等電力公司），另依第四階段方案過渡條款，核准○元電力公司設立等情，有「臺灣電力公司的歷史與發展」、「臺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說明資料（含 80 年至 90 年備用容量率與限電次數表、IPP 合約執行情形一覽表及 96 年至 100 年 IPP 購電情形表、臺電公司 100 年經濟調度之機組成本排序表、夏季日負載曲線、94 年至 100 年各項發電能源之裝置容量配比及發電量配比（表）」、「臺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複循環發電機組成本之差異說明」等附卷可稽。

(二) 臺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高於臺電公司自發電成本之釐清

1、臺電公司與民營電廠之電廠折舊、機組運轉模式、機組容量大小及購售電合約之費率計算方式等比較基準均不同，無法直接比較並據以論斷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高等情，有證人即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五所副所長陳○豪之證述可稽、且有臺灣經濟研究院 2007 年出具之「建立 IPP 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之研究」、臺灣綜合研究院 2009 年出具之「民營電廠與臺電公司購售電合約之研究」、麥○錫公司 2010 年出具之「針對臺電公司所提『IPP 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之評估報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之「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現階段（第三階段）之購售電合約及臺電公司 88 年 2 月 19 日電開字第 8802-0921 號公告、「臺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說明資料」（含 80 年至 90 年備用容量率與限電次數表、IPP 合約執行情形一覽表及 96 年至 100 年 IPP 購電情形表、夏季日負載曲線、94 年至 100 年各項發電能源之裝置容量配比及發電量配比（表））及「臺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複循環發電機組成本之差異說明」及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 3 月 3 日能電字第 10000039540 號函附「能源局就審計部抽查臺電公司 99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核有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說明」附卷可參。詳述如下：

(1) 電廠折舊

民營電廠為近來設置之機組，臺電公司之電廠興建較早，同類型機組則包含新舊電廠，部分早期

機組已攤提折舊完畢，無須再負擔固定成本，由於發電成本比較基準不同，自然與近年新建之民營電廠成本有異，無法直接進行比較。倘若以「同時期」電廠興建成本進行比較，民營電廠之興建成本低於臺電公司電廠之興建成本，亦即若由臺電公司自行興建電廠，則發電成本更高。

(2)機組運轉模式

因機組起停運轉時間越長，機組平均效率越好，分攤之投資成本越低，相對發電成本較低。民營電廠機組運轉受限於合約規定，主要係在保證時段（即尖峰時間）發電，其機組運轉時數占比（即運轉容量因數、發電效能）較臺電公司為低，如民營電廠燃煤為 85.7%（臺電公司為 92.8%）、民營電廠燃氣為 40%（臺電公司為 51.2%），臺電公司機組運轉時數占比高於民營電廠，其分攤之投資成本及相對發電成本，均低於民營電廠。在民營電廠以較少發電度數分擔固定成本下，每度發電成本自較臺電公司為高。惟以臺電公司 100 年經濟調度之機組成本排序表為例，依經濟調度原則，在無機組檢修及故障之前提下，依序調度發電成本較低之核能（0.69 元/度）、燃煤（1.68 元/度）及民營燃煤電廠（2.21 元/度）等基載機組，基載機組電力不足，再調度汽電共生（2.19 元/度）、燃氣複循環機組（3.20 元/度）與民營燃氣機組（3.96 元/度）等中載機組，始能滿足

一般負載需求。倘不向民營電廠購電，由於前述較低成本之發電機組均已滿載發電，其短缺電量須藉由調度高成本之汽力燃氣（4.70 元/度）、汽力燃料油（5.64 元/度）或重油（5.79 元/度）、輕油（11.86 元/度）機組等尖載機組來遞補，則相對增加臺電公司整體發電成本。

(3) 機組容量大小

機組容量越大，將電廠投資成本分攤至每度發電成本就越小。臺電公司同類型機組之裝置容量大於民營電廠，其發電成本相對較低。

(4) 購售電合約之費率計算方式

臺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所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所規範之購電價格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前者當於固定成本，主要為資本費；後者相當於變動成本，主要為燃料成本。臺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所簽訂之購售電合約規範資本費不隨利率調整之作法，亦為世界上其他設有民營電廠國家主要之作法，例如美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泰國、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皆採此種作法；採取此種作法之主要原因，係簽約當時雙方無法預測將來利率之漲跌情形，乃以此種方式降低價格變化之風險。臺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所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皆係 25 年之長約，購電價格無法單憑某特定年度據以研判是否合理，必須長期觀察。臺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所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多係於 1990 年-2000 年所

簽訂，該段期間利率較近年高，而資本費並不隨近年利率調降而降低，然臺電公司之發電成本卻隨利率調降而降低，是若以現階段之時間點觀察，會發現臺電公司發電成本較民營電廠為低，反之若從早期之時間點觀察，則發現臺電公司發電成本較民營電廠為高，此係因觀察之時間點利率波動不同導致。

2、綜上所述，民營電廠之電廠折舊、機組運轉模式、機組容量大小、購售電合約之費率計算方式等因素與臺電公司均不相同，比較基準不同，本質上實無法逕就不同比較基礎而直接論斷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高。

(三) 臺電公司自 95 年開始虧損，民營電廠仍獲利之釐清

1、證人陳○豪證稱：主要最大的癥結在於國內的電力市場的結構，臺電賣電是賣給一般用戶，包含工業、商業、家庭用戶，這個價格是受到政府高度管制，是沒有辦法隨時調整的。因為國內施政上希望照顧民生及經濟，對電價限制很嚴格，所以臺電這幾年電價調整的幅度遠不如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的幅度，變成他從消費者收取的錢，沒有辦法支應他多支付的燃料成本，所以會造成虧損。反觀民間 IPP，他賣電是用購售電合約來計價，所以 IPP 只要營運正常，不要有什麼機組當機等情事，他都會獲得合約所規定的利潤，因為他合約中有規範能量費率是會隨著燃料的價格做調整，因為臺電的售價無法及時反應

燃料成本，且受到政府價格的管制，而 IPP 的能量費率可以反應燃料價格的變化，這是最大的原因。其次，我們觀察國際上對電力價格高度管制的國家，其實也會產生這種現象，例如韓國也跟我們一樣，韓國電○公社（也就是韓國國營電力公司，負責賣電給工業、商業、家庭用戶），他的電價也受到韓國政府的管制，我們觀察到他 2009、2010 年，也是面臨很嚴重的虧損，2009 年虧損 1200 億韓元，2010 年又虧損 1700 多億韓元，但是同時期韓國的發電公司，例如韓國○部電力公司，他在 2009 及 2010 年卻分別稅前盈餘達到約 1190 億及 1140 億韓元。所以只要電力市場受到管制，管制的手段比較高一點，就會造成受管制者虧損的現象。我們從國外的例子也可以看到像臺電這樣的情況等語，其並提供韓國電力公司、韓國○部電力公司 2009 及 2010 年損益表附卷可參。

- 2、按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利潤。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電業法第 60 條定有明文。是民營電廠業者出售電予臺電公司而獲得合理利潤，即有盈餘，係適用電業法第 60 條之應有結果。經調閱民營電廠各公司 91 年至 100 年之財務報告（損益表），除長○電廠平均淨利達 15.46% 較高外，餘 6 家民營電廠平均淨利介於 10.26%-2.50% 之間，此有國○

電力公司 102.8.9 國○電字第 1020089 號函、嘉○電力公司 102.8.14 嘉廠(102)-08020 號函及其餘各電廠各年度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查詢資料在卷可憑，並無暴利情事。

- 3、綜上所述，可知依前述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臺電公司供電予全民，本亦應有獲得合理利潤之保障利益，惟臺電公司自 95 年開始虧損，虧損主因係因臺電公司發電所需燃料均仰賴進口，燃料成本占臺電公司發電成本 60-70%，又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起巨幅上漲，以致臺電公司發電成本大幅增加，臺電公司本應依前述電業法規定，如實反應燃料成本，調整電價方式以維臺電公司及股東權益，惟臺電公司為配合政府照顧民生及產業政策，電價受政府高度管制，以致無法合理反應燃料成本調漲。而民營電廠則係因與臺電公司所簽訂之購售電合約中，規範能量費率隨燃料價格做調整，可以反應燃料成本調漲，是以發生臺電公司自 95 年開始虧損，民營電廠仍獲利之現象，而國際上如韓國等對電力價格高度管制之國家，亦會發生此種現象。

- (四) 臺電公司向民營燃氣電廠購電比例異常增加之釐清
詳觀「臺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說明資料」之「IPP 合約執行情形一覽表」內容可知，民營燃氣電廠之第一階段長○及嘉○電力公司、第二階段新○電力公司、第三階段星○、森○及國○電力公司等 6 家燃氣電廠業者係自 86 年至 89 年期間分別與臺電公司簽約，並分別於 89

年 7 月至 93 年 3 月間完成商轉。告發人林○龍所引用之 97 年電價調整案購電比例為 19.59% 之數據，應係包含上開 6 家燃氣電廠及第一階段燃煤之麥○電廠、和○電廠（均於 88 年至 91 年間完成商轉），共計 8 家民營電廠而言。至○元電力公司則於 95 年 9 月 15 日與臺電公司簽約，並於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是告發人林○龍所引用 101 年三階段電價調整案購電比例為 22.45% 之數據，已新加入○元電力公司商轉增加購電部分，是此部分臺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比例增加，主要係因○元電力公司投入商轉緣故，告發人林○龍援引前述 97 年電價調整案購電比例及 101 年三階段電價調整案購電比例分別為 19.59% 及 22.45% 等數據，而指陳臺電公司向民營燃氣電廠購電比例異常增加，應係未考量○元電力公司於 98 年 6 月 30 日投入商轉，購電比例始增加為 22.45% 之故，是告發人林○龍上開指陳，容有誤會。

(五) 綜上所述，告發人陳○芬及林○龍均認臺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高於臺電公司自發電成本及告發人林○龍認臺電公司向民營燃氣電廠購電比例異常增加乙節，均容有誤會，尚難僅以渠等片面指述，即遽認臺電公司人員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罪責。

二、監察院函送被告陳○明、涂○義、李○申及葉○青部分

(一) 被告陳○明、涂○義及李○申等 3 人任職臺電公司期間，與 6 家燃氣民營電廠業者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時，未同時提出利率調降方案乙節

1、經清查被告陳○明、涂○義、李○申等 3 人及渠等

三親等以內親屬於 95-96 年度之全國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外匯收入支出明細及各金融機構開設臺幣或外幣存款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被告陳○明、涂○義、李○申等 3 人於 95-96 年度之財產總歸戶（包含個人報稅資料）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均未發現有何異常資金進出或財產異常增加情事。

- 2、按臺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分為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且臺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中有關資本費之訂定係採固定費率，不隨利率浮動調整等情，有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之「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現階段（第三階段）之購售電合約及臺電公司 88 年 2 月 19 日電開字第 8802-0921 號公告附卷可稽。復因電廠興建所需資金龐大，除自有資金外，通常須向銀行融資，並以電費收入作為融資還款依據，因此資本費之訂定不隨利率浮動調整之作法，亦為菲律賓、美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韓國等國家所採用，此有臺灣經濟研究院 2007 年出具之「建立 IPP 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之研究」及麥○錫公司 2010 年出具之「針對臺電公司所提『IPP 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之評估報告」有關前述外國電力公司資本費內容及規定在卷可參。
- 3、復按第一、二階段購售電合約書第 54 條規定：「本合約自生效日起每滿 5 年或有必要時，由雙方會商

檢討修正之。」、現階段（第三階段）購售電合約書第 49 條規定：「本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同意後以書面修正之。」是購售電合約中有關資本費是否修改隨利率浮動調整，或燃料成本費率是否改為即時調整等，均須契約雙方合意始能修正契約內容。故長○、嘉○、新○、森○、國○及星○電力公司等 6 家燃氣電廠業者於 96 年 7 月 17 日函請能源局召集緊急會議協商因應對策或方案，而臺電公司亦先後於 96 年 8 月 10 日、8 月 23 日、9 月 11 日，多次與長○、嘉○、新○、森○、國○、星○電力公司等 6 家燃氣電廠業者召開「燃氣 IPP 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方式溝通協商會議」，又經濟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指示臺電公司就購電費率調整機制一節加速研究，並提前於 96 年 8 月底前與業者完成協商。臺電公司為配合經濟部之時效要求，乃於 96 年 10 月 29 日，能源局召開「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協商會議」，臺電公司與前述燃氣電廠業者完成協商，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改按臺灣中油公司公告之發電用天然氣平均熱值成本即時調整，雙方合意自 96 年 10 月 9 日實施，且不溯及既往，但堅持將來續行就資本費之議題繼續協商，臺電公司先行同意燃氣民營電廠業者所提縮短燃氣成本反映時間。嗣臺電公司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與國○、森○、星○等 3 家民營電廠達成民事事件和解（雙方當事人同意以當日和解筆錄取代修約換文程序），臺電公司嗣後並分

別與○元（102年3月6日）、長○（102年3月13日）、新○（102年6月21日）、嘉○（102年7月30日）等4家民營電廠於上開括記日期達成協議，雙方並已換文修訂相關購電合約書，修約後改採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方案扣抵容量電費金額，合約並均溯自101年12月1日起生效，至購售電合約期滿為止等情，有該聯名函、上開「燃氣IPP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方式等相關合約事項溝通協商會議會議紀錄」及經濟部96年8月2日經授能字第09620082750號函、上開調解程序筆錄、臺電公司與○元、長○、新○、嘉○等民營電廠達成協議相關函文等附卷足稽。

- 4、綜上所述，臺電公司與前述6家燃氣民營電廠業者之多次協商，均係有關購售電合約中資本費是否修改隨利率浮動調整，或燃料成本費率是否改為即時調整等情事。雖國內利率水準自92年度起即大幅下降，審計部於95年6月間函請經濟部督促臺電公司參考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研議與民營電廠業者重新議約等情，惟購售電合約有關資本費是否修改隨利率浮動調整、燃料成本費率是否改為即時調整、是否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等部分，均屬民事糾葛之範疇甚明。被告陳○明、涂○義及李○申等3人並一致供稱臺電公司所以提前與業者所提之『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方式』議題完成協商，係因受經濟部96年8月2日函指示。而詳觀前述函文內容，

主旨載明：「有關民營發電業者因天然氣價格飆漲，請求修訂購電費率調整機制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等語，說明一、二載明：「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森○電力等 6 家燃氣民營發電業者 95 年 7 月 17 日燃氣民營發電業第 9607001 號會銜聯名函辦理。二、旨案能源局前已於今（96）年 5 月 3 日召開協調會議，原決議請 貴公司於 96 年底前完成研究並與業者協商。茲因天然氣價持續上漲，業者來函反應已造成資金週轉困難及預估營運虧損，案經能源局簽報本部奉核略以，請 貴公司就購電費率調整機制一節加速研究，並提前於今年 8 月底前與業者完成協商」等語，隨函並檢附該部法規會就本案所研析法律意見供參。該項研究意見並認：「有關燃料成本之變動，購售電合約中已有每年調整或計算之機制，合約當事人之一方如未屆調整期而欲調整購售電價格，因涉及契約內容之變更，須徵得契約相對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等語，是被告陳○明、涂○義及李○申等 3 人前述辯解尚非無據，難認渠等奉經濟部指示而提前與業者所提之『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方式』議題完成協商有何刑事犯罪不法情事。況民營燃氣業者為避免遇天然氣供應價格大幅上漲時，由於反應燃料成本計算有 1 年之時差，恐造成現階段民營燃氣業者現金流量有缺口而不利財

務周轉情形，實則就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而言，燃料成本費率改為即時調整機制，同樣符合避免成本之精神，其原理與依據上一年燃料變動率調整之原理亦相同，本質上並不牽涉雙方何者實質真正獲利，民營燃氣業者僅係獲得更公平之即時調價機制與現金流量，長期而言對於臺電公司或民營燃氣業者均屬公平。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396 號議決書就被告陳○明、涂○義及李○申等 3 人雖認：「臺電公司對於經濟部之指示，並非不可反應執行上之窒礙與意見。…更應體認臺電公司之處境，而以公司最大利益考量，一併思考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之協商。…未能堅持同時協商，以致錯失談判契機，影響臺電公司權益。」等語，而就被付懲戒人即被告陳○明、涂○義及李○申等 3 人為降級改敘之議決，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396 號議決書可參。惟縱認被告陳○明、涂○義及李○申等 3 人未能堅持臺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業者同時協商「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以致錯失談判契機，影響公司權益，亦僅屬有無行政疏失責任事項，核均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有間，尚難以貪污治罪條例罪名論處。

(二) 監察院函送被告葉○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情形下，竟核准○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許可，致增加臺電公司購電支出乙節

1、經清查被告葉○青及經濟部同意○元電力公司內簽

經辦人員詹○宏、王○銘、羅○旭、蘇○勝、曾增○材、施○祥、薄○君、藍○宗、林○玫等人及渠等三親等以內親屬於 94-95 年度之全國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外匯收入支出明細及各金融機構開設臺幣或外幣存款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被告葉○青於 94-95 年之財產總歸戶（包含個人報稅資料）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均未發現有何異常資金進出或財產異常增加情事。

- 2、○元電力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 4 日依第三階段方案之規定備齊各項應備文件後，將建廠計畫及相關文件函送彰化縣政府，再由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3 月 9 日將申請案核轉經濟部審查（當時備用容量率為 20%），經濟部於 94 年 4 月 28 日就○元電力公司之申請案召開「現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委員會-○元發電廠審查會議」（由當時經濟部次長尹○銘主持），決議該籌設案為附廢止條件通過。惟臺電公司依第三階段方案於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未來 93 年至 98 年電力供需資訊」時，並未同步公告購電費率，故該次審查會決議臺電公司應於 94 年 5 月中旬前公告適用本案之購電費率，詎迄 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第 2960 次院會調降備用容量率為 16%為止，經濟部及能源局多次函催臺電公司應儘速公告購電費率，惟臺電公司因慮及購售電合約 25 年期間，燃料單價、利率、物價指數均會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上下變動，適用購電費率宜建置定期的調整公式或機

制，以求公平合理，乃先後於 94 年 11 月 14 日、25 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93-98 年現階段 IPP 購電費率基礎諮詢座談會」深入研議，以致於遲至 94 年 12 月 7 日始公告購電費率，致○元電力公司無從於行政院調降備用容量率前取得核准登記備案函。嗣經濟部為配合調降備用容量率政策，乃研擬第四階段方案以為因應（承辦單位為能源局），惟對上開方案修正前既有已提出而尚未核發核准登記備案函之申請案，究應如何辦理始能兼顧政策目的與廠商權益，經濟部能源局除自行研處外，亦同時徵詢經濟部法規會及植根法律事務所意見。能源局經彙整各方法律意見後，乃於 95 年 1 月 3 日在第四階段方案草案中，研訂過渡條款：「本方案發布施行前，業依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申請民國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未來如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其 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 基準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之規定，且於能源局研擬草案提出後，於 95 年 1 月 19 日函稿會辦經濟部法規會，該會對於上開函稿說明四、(九) 載明之過渡條款並未表示不同意見，或認有何違法不當，方經逐層審核，由經濟部長批可後於 95 年 1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交付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查，經建會 95 年 3 月 1 日召開「研商經濟部『第四階段開放民

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行政院財經小組討論，並於 95 年 4 月 12 日經財經小組會議決議同意，行政院即於 95 年 5 月 15 日核定，由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6 日發布，並同時廢止第三階段方案等情，業據證人即臺電公司業務處副主任蔡○孟證述明確，且有中央研究院 2005 年出具之「研訂現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調整機制」、同年 11 月 14 日及 11 月 25 日「93-98 年 IPP 購電費率基礎諮詢會會試紀錄」、「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作業要點」、臺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電開字第 9302-6495 號公告、○元電力公司籌備處 94 年 3 月 4 日 (94) ○元電字第 029 號函、彰化縣政府 94 年 3 月 9 日府建用字第 0940041031 號函、經濟部 94 年 4 月 28 日「現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委員會-○元發電廠審查會議紀錄」、經濟部能源局 94 年 4 月 20 日能電字第 09403003820 號函、經濟部 94 年 5 月 26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1710 號函、經濟部 94 年 8 月 8 日經能字第 09402611700 號函、臺電公司 96 年 9 月 26 日電業字第 9409-0933 號函、經濟部能源局 94 年 10 月 4 日能電字第 09400157840 號函、經濟部能源局 94 年 11 月 25 日能電字第 09403024370 號函、臺電公司 94 年 12 月 5 日電密業字第 94260 號函、臺電公司 94 年 12 月 7 日電業字第 9412-0393 號公告、經濟部法規會 95 年 12 月 7 日經法會字第 09404658300 號

函、植根法律事務所 95 年 1 月 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經濟部 95 年 1 月 20 日函（稿）、行政院經建會 95 年 3 月 1 日「研商經濟部『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會議紀錄」、行政院 95 年 5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12602 號函、經濟部 95 年 6 月 6 日經能字第 09504603141 號函等附卷可稽。是經濟部法規會雖於 94 年 12 月 7 日表示：「...。本方案之修正，似無庸考量其信賴利益保護問題」等語，惟於能源局 95 年 1 月 19 日函稿會辦法規會時，該會對於上開函稿說明四、（九）載明之過渡條款並未表示不同意見，或認有何違法不當，參以能源局徵詢植根法律事務所，該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亦認：「...。如於修正之方案中訂定過渡條款，或許為較佳之方案」等語。

- 3、經濟部於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四階段第一次審查會」再次審查○元電力公司籌設申請案，依第四階段方案規定僅適用於商轉年度為 100 年至 102 年之籌設申請案，而已依第三階段方案就臺電公司公告 98 年度 34 萬瓩開放容量所提申請案，是否有第四階段方案之適用自仍有疑義，且第四階段方案過渡條款就 34 萬瓩以外之剩餘容量之購電價格定有銜接新舊方案之規定。該項業務主管機關能源局乃於召開該次審查會時，研擬上開議案背景、審查依據與議程詳細說明資料，於開會通知一併檢附供與會人員參考，會議資料中詳予說明該籌設案之原委，

載明：「○元電力公司申請案，係於第四階段方案發布施行前，由彰化縣政府於 94 年 3 月 9 日依第三階段方案之規定核轉，且經 94 年 4 月 28 日第三階段審查會議決議附廢止條件通過。備用容量率在第三階段原為 20%，行政院已於 94 年 10 月 5 日調降為 16%。除上述有關備用容量率適用基準及剩餘容量處理原則改按第四階段過渡條款處理外，其餘仍按『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採先到先審原則、僅限天然氣電廠、應備文件、申請程序、臺電公告購電價格等」等語，而該次審查委員會係由當時之經濟部次長施○祥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被告葉○青擔任副召集人，出席 13 位審查委員，且有相關機關、公司代表列席，對於審查程序及所適用之法規並無異議，且經決議評選通過，同意由能源局陳報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等情，有經濟部 95 年 7 月 4 日開會通知單附「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內含案由說明、『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及○元發電廠建廠計畫書）、經濟部 95 年 7 月 10 日「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附卷可參。

4、經濟部研擬之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中所定上開過渡條款，臺電公司雖曾於 95 年 2 月 16 日函覆經建會，就該過渡條款建議刪除「惟至遲可

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之文字，然經建會於 95 年 3 月 1 日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經濟部『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會議」時，臺電公司代表亦與會參加表達立場，惟會議結論並未採納臺電公司建議，嗣經建會將會議結論陳報行政院交由行政院財經小組於 95 年 4 月 12 日會議決議同意，行政院即於 95 年 5 月 15 日核定，由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6 日發布等情，亦有臺電公司 95 年 2 月 16 日電開字第 09502063001 號函、行政院經建會 95 年 3 月 1 日「研商經濟部『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會議紀錄」、行政院 95 年 5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12602 號函、經濟部 95 年 6 月 6 日經能字第 09504603141 號函附卷可稽。足見對於該項過渡條款規範內容，臺電公司雖曾作刪除上述文字之建議，然參與研議、討論之經濟部（能源局主責）、經建會、行政院財經小組暨相關機關代表對此或有不同立場，或持不同觀點、看法，終局結論並未採納該項建議。

- 5、綜上所述，能源局經彙整各方法律意見後，於 95 年 1 月 3 日在第四階段方案草案中，研訂過渡條款，全案從研究、徵詢意見、討論、簽擬、呈核、經建會專案會議討論至行政院財經小組研討同意、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發布等，歷經完整之行政處理程序甚明。而第四階段方案（含過渡條款）既經行政院核定，過渡條款亦有說明：「…其 34 萬瓩除外之

剩餘容量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 基準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且依經濟部於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均有將議案背景、審查依據與議程詳細說明資料，於開會通知一併檢附供與會人員參考等情，已詳如前述，尚難認有何監察院函送意旨所指之漠視行政院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 及經濟部法規會「取得籌設許可始產生信賴利益保護」之意見等情事。再揆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9、605 號解釋闡釋信賴保護原則中所謂值得保護之利益，須視該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依舊法規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之意旨，可知○元電力公司依方案原規定備用容量率 20% 而申請籌設之行為，即為具體之信賴表現，該公司申請案獲經濟部附廢止條件通過審核，業已取得具體之期待權，而構成值得保護之利益，若經濟部將○元電力公司納入應適用備用容量率 16% 之系統業者，依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9、605 號解釋意旨，恐有抵觸信賴保護原則之虞，是能源局在第四階段方案草案中，就○元發電廠籌設申請案研訂過渡條款規定，應無違法不當情事。又○元發電廠籌設申請案亦經由經濟部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

過○元發電廠審查案)及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第1次委員會議(同意由能源局陳報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審查,該2次會議均由經濟部次長主持會議,○元發電廠核准登記備案復由次長核批,足徵○元發電廠籌設申請案之准駁並非能源局局長職權所得擅斷。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396號議決書就被告葉○青部分亦認:「...。全案從研究、徵詢、討論、簽擬、呈核、經建會專案會議至行政院財經小組研討通過,歷經完整之行政處理程序。...該次審查委員會又係由當時之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被付懲戒人(即被告葉○青)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審查委員包括相關政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共計15位,且有相關機關、公司代表列席,對於審查程序及所適用之法規並無異議,且經評選通過,同意由能源局陳報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經查尚乏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涉有違法失職情事。」等語,而就被告葉○青部分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396號議決書可參。是此部分難認被告葉○青涉有刑事犯罪不法情事,尚難以貪污治罪條例罪責論處。

- 6、至監察院函送意旨認「依臺電公司93年2月26日公告之負載預測,當時預估98年之備用容量率(19.1%)已高於16%,98年度應無須開放34萬瓩新增容量之需要」乙節,查該98年度不足電力34萬瓩

之預測，係臺電公司於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之電力供需資訊（依據 92 年 2 月負載預測案及同年 6 月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所作預測），當時備用容量率係以 20% 為基準，不足電力為 34 萬瓩，嗣於 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第 2690 次院會後，始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 等情，已詳如前述。而○元電力公司既係於 94 年 3 月間提出申請建廠，依臺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之電力供需資訊，98 年度自有開放 34 萬瓩新增容量之需要，監察院函送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核四廠迄未完工並無不法

- (一)核四計畫工期歷經 4 次修訂，工期共計展延 137.5 個月（近 11 年半）。第 1 次修訂係因主設備決標不順利，無法以統包方式完成發包，及機組容量由 100 萬瓩增加至 135 萬瓩，招標方式改為設計及設備供應標等因素，臺電公司於 86 年間申請，並於 86 年 2 月間經行政院經濟部核定商轉日期展延 48.5 個月，至 88 年 3 月 17 日核四廠正式動工。第 2 次修訂係因前行政院長張俊雄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核四廠，嗣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號解釋認定行政院未事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而片面宣布停建核四，與憲法規定不合後，行政院遂於 9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核四廠復工，停工期間雖僅 110 天，但其中有關核反應系統暨附屬設備承包商美商奇○公司之復工進度不如預期，相關採購作業及奇○公司協力廠商亦受停復工影響，另受奇○公司要求增加測試工期

等因素影響，臺電公司於 90 年間申請展延 24 個月，並於 91 年 6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展延。第 3 次修訂係因復工後適逢全球經濟不景氣導致土木廠商之下包商倒閉需更換協力廠商，及受冷凝器循環水管預埋管製造及安裝工程不符品管程序重做、91 年原物料上漲、停工賠償仲裁、設計問題、履約爭議等因素影響，臺電公司於 94 年間申請展延 36 個月，並於 95 年 8 月間經行政院、經建會、經濟部核定展延。第 4 次修訂則係因受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 (DCIS) 之設備交運延遲、主要承攬商倒閉、抽水機房承攬商發生財務危機、砂石供應短缺、缺工問題、95 年間原物料再漲造成履約爭議、顧問公司能力與效率無法有效及時配合工程所需、及系統設備多非由同一家廠商供應，試運轉測試時，界面問題複雜，必須耗費更長時間進行系統整合以確保核能安全等因素影響，臺電公司於 98 年間申請，並於 98 年 9 月間經行政院、經濟部核定展延 29 個月等情，有臺電公司 86 年 1 月 7 日電核火字第 8601-0234 號函、經濟部 86 年 2 月 24 日經 (86) 國營字第 86531399 號函、臺電公司 90 年 9 月 19 日電核火字第 9009-0958 號函、行政院 91 年 6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29178 號函、臺電公司 94 年 9 月 9 日電核火字第 09409063321 號函、經濟部 95 年 8 月 30 日經營字第 09500135260 號函、行政院 95 年 8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39458 號函、經建會 95 年 8 月 15 日部字第 0950003295 號函、臺電公司 98 年 2 月 2 日電密核火字第 09802000131 號函、行政院 98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57452 號函、經濟部 98 年 9 月 23 日經授營字第 09820370380 號函等及核四計畫歷次工期展延總表等在卷可稽。

- (二)就現階段工程進度部分，證人即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計劃工程師黃○斌證稱：目前計畫還受到 1 號機進入試運轉測試階段，發現的問題比我們原先預期還多，有些安全軟體的部分都還要送回原設計單位去修改、確認與驗證，這部分要花費很長的時間，另 2 號機還在施工，但電氣安裝廠商先發生因其他工程被停權，發生財務危機，我們也還要找廠商接手或重新發包，這部分也會影響工程進度等語。另因日本福島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 311 核子事故後，引起國人對於核能電廠安全之關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亦要求核四計畫進行核安總體檢，經濟部原已邀請核能安全、電機、儀控、機械等領域之專家組成「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每月召開會議 1 次，311 福島事故發生後，乃將上開專案小組改組為「督導臺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專案小組」，並持續管控核四進度，經濟部亦責請臺電公司，俟（1）核四廠核能安全總體檢；（2）測試期間發現之現場問題報告（FPR）處理解決時程不易掌控；（3）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整合測試；（4）2 號機設備組件備品等影響因素較確定或掌控，再行陳報核四計畫修正案等情，有臺電公司 100 年 7 月 13 日電核火字第 10007067041 號函、經濟部 100 年 8 月 4 日經營字第 10003821230 號函、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44355 號函、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7 日經營字第 10009022740 號函、臺電公司 101 年 3 月 3 日電密核火字第 10103001181 號函及 101 年 5 月之核四計畫執行報告在卷可參。

- (三)綜上所述，可知核四廠因主設備決標不順利，無法以統包方式完成發包，招標方式改為設計及設備供應標，嗣又歷經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及復工、全球經濟不景氣導致包商倒閉、原物料上漲、停工賠償仲裁、設計問題、履約爭議、主要承攬商開立公司倒閉、砂石供應短缺、缺工等問題，雖經 4 次修訂核四計畫工期，然現階段尚有核四廠核能安全總體檢、測試期間發現之現場問題報告（FPR）處理解決、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整合測試及 2 號機設備組件備品等影響因素，均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惟尚難僅因上開因素導致核四廠迄未完工等情，即遽認臺電公司人員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罪責。

四、核二廠購買國外原廠螺栓並無不法

- (一)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定有明文。另臺電公司於 98 年 10 月 8 日發布之「臺電公司核能電廠大修期間緊急事件亟需聘請原廠家或原設計技術顧問公司之勞務採購措施」（下稱「緊急事件勞務採

購措施」)一、定義規定，核能機組大修期間發生不可預見之緊急事件，將影響核能電廠大修工期延長 3 日以上或大修延展將造成限電情況者，必須在事件發生後立即採取緊急行動，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委請原廠家或原設計技術顧問公司協助解決，以防範緊急事件之擴大，合先敘明。核二廠係由美國奇○公司設計，於 67 年完工，但建廠施工階段，錨定螺栓材料係由奇○公司訂定原始設計及安裝規範，建廠顧問貝○公司提供臺電公司施工技術指導，施工方法係使用液壓扳手鎖緊錨定螺栓，由臺電人員自行施工及查證，錨定螺栓係圓柱體，直徑 3 吋（約 7.62 公分），全長 26 吋（約 66 公分），每組螺栓含螺帽及墊圈總計約 40 公斤，屬於 ASME/SA540/class1 高強度合金鋼，每根螺栓抗拉強度可達 300 噸以上，屬於特殊材料，並非一般材料，也非一般廠商可以提供；合格的核能級螺栓須具備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法規（包括化學成分、機械性質、熱處理）之要求，及經過 ASME 認證的合格廠家，依美國核能法規之品保要求，才能提供核能級螺栓，臺灣雖然是螺栓王國，但國內並沒有任何一家廠商可以提供合格的核能級螺栓等情，業經證人即臺電公司核能發電處副處長王○賢、核二廠副廠長李清○河及核二廠機械組經理臧○年等 3 人證述明確，且有臺電公司 101 年 7 月 27 日電核發字第 10107010821 號函附陳報監察院補充說明資料在卷存參。

(二)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修護作業係於 101 年 3 月 23 日

執行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目視，發現支撐裙板內側有 1 支錨定螺栓斷裂，另於 3 月 24 日執行超音波檢測，從檢測訊號顯示 2 支錨定螺栓疑似斷裂，4 支錨定螺栓有輕微裂紋，共計有 7 支錨定螺栓出現瑕疵。臺電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 號機錨定螺栓事件專案會議，決定委託原設計廠家奇○公司就其中 3 支斷裂之錨定螺栓提供評估及修復方案。會議後，遂依據臺電公司 98 年 10 月 8 日發布之「緊急事件勞務採購措施」，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先以核二廠廠長名義發出意向書給奇○公司（主旨中譯為「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緊急修理工作專案」），臺電公司繼於 101 年 4 月 3 日赴原能會召開第一次專案審查會議，會後決議修復數量由 3 支錨定螺栓增為 6 支錨定螺栓。奇○公司則於 101 年 4 月 4 日提報錨定螺栓緊急更換作業之企劃方案予臺電公司，臺電公司復於 101 年 4 月 6 日赴原能會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因應審查委員意見，請奇○公司增加 1 支錨定螺栓鎖緊度驗證作業之報價等情，有「錨定螺栓裂損事件重要採購過程時序一覽表」、「臺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工作速報表」、核二廠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發給奇○公司之「意向書（含中文譯文）」、奇○公司於 101 年 4 月 4 日提報予臺電公司之「錨定螺栓緊急更換作業之企劃方案（含中文譯文）」等附卷可參。而此次錨定螺栓斷裂因涉及奇○公司原始設計，臺電公司並未具備此修復能力，故錨定螺栓修復作業係委由奇○公司以包套方式承作。由於核二廠錨定

螺栓為核能級特殊材料，設計規格為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A-540 GR.23 第 1 級（Class 1）高強度之材料，螺栓螺紋須經滾製壓軋成型，再進行熱處理到規定強度，因其規格特殊，國內、外供應商並無庫存，奇○公司乃緊急動員提供修復所需之核能級螺栓（含製造加工），並提出相關品質文件與符合安全之認證；且奇○公司包套作業除提供修復材料外，尚包括專業人員及機具緊急動員來現場施作、工程設計、結構安全分析、赴廠製程監督及為符合核能法規所需之品保作業等，非一般機械零件更換所能類比等情，有臺灣電力公司 101 年 4 月 14 日、同年月 18 日、同年月 20 日、同年月 25 日新聞稿、臺電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專案報告、臺電公司於 101 年 5 月 3 日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公聽會報告、臺電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之處置報告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品質認證合格等文件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至奇○公司緊急修復報價部分，若依據奇○公司全球服務標準費率，修復螺栓費用總價應為 336 萬餘美元，經核二廠協商溝通要求再予優惠，最後奇○公司同意調降為 326 萬餘美元（其中螺栓之材料與製造費約佔 15%，現場施工機具及施工費用約佔 45%，其餘工程規劃設計、結構安全分析及赴廠製程監督《奇○公司修復人員來台計 28 人》等技術服務費用約佔 40%）等情，有「錨定螺栓裂損事件重要採購過程時序一

覽表」、「核二廠本件勞務採購案相關簽呈」、「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緊急修理委託國外廠家提供技術服務項目及預算明細表」、「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緊急處理委託國外廠家提供技術服務詳細價目表」、「臺灣電力公司 101 年 4 月 20 日、同年 25 日新聞稿、臺電公司 101 年 7 月 10 日「核二廠大修期間 1 號機 EOC-22 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案」費用審查會議紀錄及臺電公司 101 年 7 月 27 日電核發字第 10107010821 號函（陳報監察院補充說明資料）附卷可稽。

- (三) 綜上所述，可知臺電公司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之勞務採購案，因錨定螺栓之原始設計及安裝規範係由美國奇○公司訂定，該螺栓斷裂事件將影響核能電廠大修工期延長 3 日以上（或大修延展將造成限電情況），修復作業委由奇○公司以包套方式承作，符合前述「緊急事件勞務採購措施」規範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並無不法情事。且錨定螺栓屬核能級螺栓，其規格特殊，屬於 ASME/SA540/class1 高強度合金鋼，每根螺栓抗拉強度可達 300 噸以上，屬於特殊材料，國內、外供應商並無庫存，奇○公司係緊急動員提供修復所需之核能級螺栓（含製造加工），奇○公司包套作業除提供修復材料外，尚包括專業人員（28 人來臺）及機具緊急動員來現場施作、工程設計、結構安全分析、赴廠製程監督、品保作業及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品質認證合格文件等，告發意旨認臺灣為螺栓王國，可

以國內製造之螺栓替代云云，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五、臺電公司高階主管離職後轉任臺灣大○力研究試驗中心（下稱大○力中心）董事長、民營電力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領取 2 份高薪（俗稱肥貓），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即所謂旋轉門條款）

(一)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定有明文。所謂「職務直接相關」者包括：(1)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合先敘明。

(二)臺電公司前總經理涂○義轉任大○力中心董事長部分

大○力中心之成立係依行政院「科學技術會議」決議，成立「重電機高電壓檢驗中心」，由臺電公司與國內 13 家重電機製造業聯合捐助，於 68 年 4 月間正式成立，屬於經濟事務非營利財團法人機構。是大○力中心既非屬「營利事業」，涂○義轉任大○力中心董事長（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退職）乙節，自無違反旋轉門條款可言。

(三)臺電公司前董事長林○淵、前副總經理李○宣、蔡○魁

先後擔任臺灣○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董事長部分

按臺電公司並非民營電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營電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且依卷附行政院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可知，臺○電公司係包含在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之列，此有行政院 99 年 6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3135 號函及經濟部同年 7 月 2 日經人字第 09900613570 號函等在卷足稽；是臺電公司既非民營電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臺○電公司董事長人選係由臺電公司提名，由經濟部再報請行政院核定，此部分亦無違反旋轉門條款情事。而臺○電公司現任董事長蔡文○魁（原任臺電公司財會副總經理）係在臺電公司辦理留資停薪後，再轉任臺○電公司董事長，其並無領取 2 份薪資情事，亦經證人即臺電公司新事業開發室策劃組組長宋○正證述明確，與卷附之蔡○魁個人工作分配表、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擬派兼職分析表（在職務上對派兼事業機構〈臺○電公司董事長〉無直接監督關係）互核一致，難認有何違反旋轉門條款情事。

(四) 臺電公司前副總經理徐○瓊、施○基分別擔任星○電力公司董事長、○元電力公司董事長部分

證人宋○正證稱：森○電力公司、星○電力公司及○元電力公司等民營電廠，臺○電公司持股都在 3 分之 1 左右，從 32%-35% 之間，這 3 家民營電廠算是臺○電的

轉投資公司，也不是臺○電的子公司，這3家民營電廠董監事並沒有臺電公司的法人代表，是臺○電的法人代表；徐○瓊與施○基都是擔任臺電公司的核能副總，2人所負責業務與民營電廠業務並無關連，臺電在指派人員時均有注意相關規定，區分有無在職務上對派兼事業機構之直接監督關係；2人都是辦理退休後轉任，是辦理1次退沒有領取月退的情形；該2人遴派民營電力公司董事長，係依行政院99年7月26日訂定「政府（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或捐助財團法人，其再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或經理人人選推派前應報行政院一覽表」，對於表列具推派權之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遵依規定於推派前報核，其派免作業則依經濟部99年8月6日經人字第09909014910號函規定，比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等語，復有上開函文等附卷可憑，是臺電公司既非民營電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施○基、徐○瓊2人原係擔任臺電公司核能副總，其負責業務與民營電廠並無關連，且施○基係於99年6月24日轉任星○電力公司董事長，時間尚在前述行政院於同年7月26日頒布再轉投資事業人選須報院規定之前，其推派作業無須提報行政院。而徐○瓊轉任星○電力公司董事長人選推派前，係依程序由臺電公司陳報經濟部轉行政院審核後核派乙節，有臺電公司101年2月7日電密人字第10102002741號函及徐○瓊個人工作

分配表、簡歷、簡歷表等附卷可憑。是此部分並無違反旋轉門條款乙節，應堪認定。

(五)另臺○電公司總經理徐○富係中華○發工業銀行之法人代表董事，其總經理一職非由臺電公司所指派；國○電力公司董事長許○松係自中油公司副總經理退休後轉任國○電力公司董事長。

(六)經濟部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於 101 年 6 月 4 日訂頒「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該規範第 2 點規定：「國營事業轉投資及其再轉投資事業代表公股之董事長、總經理支領之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每月固定薪資（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以原投資事業所任職位月支薪給之 1.2 倍為上限，並不得超過原投資事業總經理之薪資，但非原投資事業員工轉任者，以不超過原投資事業總經理之薪資為上限。(2) 非固定薪資（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以不超過 6 個月固定薪資為上限…」，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經濟部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規範「臺電公司人員轉任臺○電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之年齡限制如下：(1) 臺電公司人員退休後 5 年內，不得遴薦擔任臺○電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且於任期中年滿 65 歲者即解任。(2) 臺電公司現職人員於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至臺○電及其轉投資電廠擔任董監事或總經理。」有臺電公司就監察院調查意見所提出之相關說明

及改進措施書面資料附卷可佐。參諸卷附「臺電人員擔任轉投資及再轉投資事業專任董事長之新舊待遇比較表」可知，自 101 年 6 月 1 日以後，民營電廠董事長每月固定薪資已降低至 14 萬元至 16 萬元之間，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既乏證據足資認定「臺電公司人員」陳○明、涂○義、李○申及能源局葉○青等人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犯嫌，尚難以前述罪名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其間涉有何犯罪嫌疑，爰予簽結。